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，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，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以及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向被执行人、案外人发放的案款，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事由	案件承办人	联系方式
					(元)			
1	(2026)豫0811执1132号	秦云英	陈俊杰	赵明珠	4751	退回多余款项	陈泓宇	0391-8395079
2	(2025)豫0811执恢631号	雷金保	宋冬玲	李爱勤	96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李爱勤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3	(2026)豫0811执恢168号	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山阳支行	詹秋季	詹喜江	60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詹喜江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4	(2025)豫0811执恢856号	王晨光	焦作市鸿源置业有限公司	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2383	法拍服务费	张军	0391-8395079
5	(2021)豫0811执恢665号	李杰	璩竹青	刘成	96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刘成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6	(2026)豫0811执恢346号	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山阳支行	刘宏伟	樊冬娥	64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樊冬娥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7	(2024)豫0811执恢669号	申海光	张成军	张孟轲	11900	申请人同意留取学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张孟轲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述款项。

监督电话：0391-8395079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